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
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该公司债权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本册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债权清单由产权持有人暨债权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



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 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该公司债权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仕泰克”）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铭评合字[2020]第 16203 号）中显示，伟仕泰克拟债转股事宜，委托本公司对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伟仕泰克拟债转股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

四、评估范围：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该债权系为债权人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债务人伟仕泰克的借款。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金额 13,000,000.00 元（本金），借款日期 2020 年 3 月。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

八、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300.0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

九、特别事项：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委估债权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二）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四）本次评估相关的财务资料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提供，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双方负责。

（五）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指本金。

（六）本评估报告仅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 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该公司债权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仕泰克”）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暨债务人为伟仕泰克，产权持有人暨债权人为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暨债务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93338617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99 号（富民产业园 5 号整栋）

法定代表人：韦建晶

注册资本：4377.192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半导体晶片、液晶面板、蓝宝石及硅片基板的清洗、显影、蚀刻、剥离、加工工艺设备、周边设备及零部件，太阳能及印刷线路板的湿制程设备、电



子化学品供应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备、管道的安装、技术服务；塑料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暨债权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T6F6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香大东路 1318 号 1 幢 6 层 D 区 62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精密装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存在债务关系，委托人为债务人，产权持有人为债权人。

二、评估目的

确定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伟仕泰克拟债转股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

评估范围为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

该债权系为债权人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债务人伟仕泰克的借款。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金额为 13,000,000.00 元（本金），借款日期 2020 年 3 月。该项债权未进行抵押、担保、审计。评估范围与本次委托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报告选取了市场价值，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伟仕泰克根据以下具体情况择定的：

1.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便于资产清查核实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2.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伟仕泰克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
4.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7. 《关于债权转股权工作中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财评字[1999]613号）；

8. 《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财企[2000]734号）；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2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2006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询证函、借款合同等；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伟仕泰克提供的财务报表，凭证；

2.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协议等资料；

3. 其他财务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共同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委托人承诺函；
5.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
6.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成本法评估的理由：成本法是以历史形成的债权为基础，合理评估债权的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由于债权的未来收益取决于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的交易方案，由于债权的未来收益难以预测，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估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不同于一般的单项资料或股权，且类似的债权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项目的特点，对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评估人员根据填报的评估申报表，向债权人了解该项债权形成的时间、过程、内容，并通过翻阅债务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确认其账面价值、内容及权利归属情况；结合调查情况及搜集的材料，债权发函确认的情况下，分析债务人盈利及偿债能力，经过分析认为债务人具备全额偿还能力，故本次以核实后金额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债权人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债权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无瑕疵假设：是假定待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5. 本次评估以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账簿和其他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三）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债务人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300.0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委估债权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二）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限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四）本次评估相关的财务资料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提供，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双方负责。

（五）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指本金。

（六）本评估报告仅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伟仕泰克拟债转股事宜涉及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



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0年10月12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